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丁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丁平先生鉴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丁平先生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丁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监事选举完成之前，刘丁平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截止本公告日，刘丁平先生通过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02,350 股。刘丁平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仍遵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刘丁平先生任职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及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14日